附件1

宁德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秋季宁德一中

初中部招生的通知

宁教中〔2021〕6号

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宁德一中：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2021年秋季宁德一中旧校区复办初中，2021年计划招生8个班、400人；宁德一中初中部暂不实行市区划片招生方式，待条件成熟后，再重新调整确定招生方式。根据《宁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23号）精神，经我局研究，现就2021年秋季宁德一中初中部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办法

2021年秋季宁德一中复办初中新招的400名学生，优先考虑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引进人才子女（宁德一中在编教职工子女视同引进人才子女）；余下的名额按蕉城占85%、东侨占15%的比例分配给蕉城和东侨教育局统筹安排招生，招生对象为：中心城区（城南、蕉南、蕉北、东侨）户籍学生及蕉城和东侨认定的招生优待照顾对象，具体招生办法由蕉城和东侨教育局制定并报我局备案同意。

二、关于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引进人才子女的招生办法

1.**重点企业高管子女的界定：**参照《宁德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宁德市龙头企业相关人员子女就读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操作细则>的通知》（宁招委〔2019〕5号）规定的申报对象，即：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铝东南铜业公司、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10家龙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副总](http://www.so.com/s?q=%E5%89%AF%E6%80%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经理、总工程师、总设计师、董事会秘书。

**2.引进人才子女的界定：**宁德市引进的一类、二类“天湖人才”子女（宁德一中在编教职工子女视同引进人才子女）。

**3.办理流程：**2021年7月12日至7月15日，以上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引进人才子女，持所需材料（备注：所需材料可参照宁招委〔2019〕5号、宁教综〔2018〕17号文件规定），按属地管理原则到居住地或工作所在的区教育局申请就读宁德一中初中部；若企业或单位所处的区域不在或不能确定为蕉城或东侨的，可以向其中一个区教育局申请。蕉城、东侨教育局负责审核申请对象入学资格，并在7月19日前将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送我局（宁德一中在编教职工子女名单由宁德一中报我局），由我局按名单扣除招生名额后，余下招生名额按蕉城占85%、东侨占15%的比例分配给蕉城和东侨，由蕉城和东侨教育局按照本区招生办法完成后续的招生。

三、其他事项

1.请蕉城、东侨教育局根据本通知精神，抓紧研究制定2021年秋季宁德一中初中部招生具体办法并报我局备案同意后实施，有关招生日程安排及相关事宜等，及时与我局沟通商议。

2.本通知招生办法适用于2021年秋季。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及2021年招生实际，我局可视情对宁德一中初中部2022年及之后招生办法进行适当调整。

宁德市教育局

2021年3月17日